

长沙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长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组织各部门、单位按照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部署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作用，架设关企沟通桥梁。紧扣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疫情防控、贸易便利化等企业群众关心的内容开展政策宣贯：**一是多渠道、多媒介主动发声。**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 4 场次；在总署载体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49 篇次，增长 123%，位居全国海关第 7 位。注重做好我关制定政策配套解读，让企业及时充分享受海关改革政策“红利”。**二是高质量、高标准创新政务服务。**制定实施 2022 年门户网站建设发展 9 项措施，成功争取全国海关首批子网站适老化无障碍技术改造试点，完成海关统计数据栏目图像化改造，增设“小珂说法”“数说海关”等特色专栏，独立开发的 RCEP 场景式服务应用获总署门户网站采用部署，并作为优秀案例向国务院推荐，网站建设排名全国前三。**三是优效率、优服务畅通沟通渠道。**进一步优化 12360 微信公众号智能客服，为业务现场增配政务公开智能终端；12360 热线接通率保持在 99% 以上；门户网站答复网友留言 211

条，答复率 100%；两级海关共举办关长接待日 51 期次；督导 16 个隶属海关关长全覆盖走进市州党校授课，成功举办 8 期隶属海关关长在线访谈，成为湖南省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优秀案例，并获湖南省政府网站推介。

（二）抓好政务公开两化工作。把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作为系统工程来抓，统一规划进度、统一安排任务、统一设计流程，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开”“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”有序推进工作开展：**一是创新“5+4+3”推进体系。**结合关区实际，研究提出“五统一”“四规范”“三延伸”的推进体系。**二是严选试点海关。**经过 2 轮调研、征求意见，选取机场、常德海关先行试点，争创全国海关基层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和服务品牌。**三是强化统筹指导。**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，安排试点海关人员到办公室跟班学习，通过材料申报、组织线上检查、交叉互查的形式组织开展检查，督导试点海关达到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监督保障能力。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抓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提质增效，条目式列举工作验收标准，逐项制定量化打分标准，组织各隶属海关开展工作自评、交叉互评、上级考评三次考评验收。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。通过抽查检查，发出工作建议 16 条次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，确保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8		
行政强制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1 年存在的“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还有待提高。对于公开什么、怎么公开缺乏统一的标准，随意性较大”问题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创新关区“五统一”“四规范”“三延伸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法，选取机场、常德海关先行试点，以点带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；所有隶属海关均根据自身工作特点编制了本单位的《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并同步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平台“家底”进行清理，做到“事项”与“平台”一一对应，有效解决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较弱、能力不足、标准不一、实用性较差等问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咨询仅停留在单一回复层面，对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研判不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